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关于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收益分配详情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一、公告内容

根据《招募说明书》, 就 P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P 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P 类派息类别”)而言, 基金管理人现将过去 12 个月的收益分配的构成成分(即从(i)可分配净收益及(ii)资本中支付的相对值)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份额类别: P 每月派息人民币类别						
基金代码: 968065						
除息日	货币	除息日单位净值	每份额收益分配	年化收益分配率 ¹	从资本中作出的收益分配	可供收益分配净收入 ²
2024 年 1 月 31 日	人民币	9.2104	0.0300	3.91%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币	9.8167	0.0300	3.67%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人民币	9.8715	0.0300	3.65%	100.00%	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币	10.0933	0.0300	3.57%	100.00%	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	10.3078	0.0300	3.49%	100.00%	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人民币	10.6678	0.0300	3.37%	51.85%	48.15%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	10.3366	0.0300	3.48%	0.00%	1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人民币	10.2370	0.0494	5.79%	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10.7635	0.0494	5.51%	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币	10.4393	0.0494	5.68%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	10.2726	0.0494	5.77%	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4321	0.0494	5.68%	8.47%	91.53%

基金名称: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份额类别: P 每月派息人民币对冲类别						
基金代码: 968066						
除息日	货币	除息日单位净值	每份额收益分配	年化收益分配率 ¹	从资本中作出的收益分配	可供收益分配净收入 ²
2024 年 1 月 31 日	人民币	8.7539	0.0303	4.15%	100.00%	0.00%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币	9.2757	0.0303	3.92%	100.00%	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人民币	9.2394	0.0303	3.93%	100.00%	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币	9.4424	0.0303	3.85%	100.00%	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	9.6201	0.0303	3.78%	100.00%	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人民币	9.8974	0.0303	3.67%	100.00%	0.00%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	9.6575	0.0303	3.76%	0.00%	1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人民币	9.7631	0.0303	3.72%	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10.3834	0.0303	3.50%	0.00%	1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人民币	9.8662	0.0303	3.69%	0.00%	1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	9.5526	0.0303	3.81%	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5829	0.0303	3.79%	0.00%	100.00%

数据来源: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年化收益分配率的计算方法: (收益分配金额 ÷ 除息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12, 基于最近12个月的收益分配计算。投资者应注意, 收益分配率为预估数据且仅供参考, 并不代表本基金的实际业绩表现, 亦不保证实际的收益分配频率及/或金额。

² “可供分配净收入”指归属于有关份额类别的净投资收益 (即扣除预扣税、费用及开支后的收益分配收入和利息收入), 也可能包括根据未经审计管理报表上的已变现净收益(如有)。

“可供分配净收入”并未包含未变现净收益。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尚未宣布及未支付的“可供分配净收入”将结转并作为同一财政年度内下一个周期的“可供分配净收入”。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累积的“可供分配净收入”, 并在该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收益分配日期宣布并支付的收益分配, 将视为该财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净收入”。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累积的“可供分配净收入”, 而尚未在该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收益分配日期宣布及支付的收益

分配,则列入为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本”项。

对于2024年7月之前的收益分配,已变现净收益/亏损(如有)计入在基金收益分配披露的“可供分配净收入”的计算中。

投资者应注意正收益分配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就上表提供的数据而作出投资决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若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内地代理人联络。谨此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宝贵支持,并期望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 本基金可投资于衍生工具, 该投资工具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例如交易对手方违约、破产或流动性风险, 有可能导致本基金蒙受严重损失。
- 投资者不应就本公告提供的数据而作出投资决定。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了解基金详情及风险因素。
- 就派息份额类别而言, 基金管理人目前拟进行收益分配。但并不保证收益分配率。收益分配率不代表基金回报。本基金在分配收益时, 可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 即表示及相当于从投资者原本投资的金额中, 或从该等金额赚取的资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项, 可能导致份额价值即时下跌。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